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汪順生
被　　告　億進興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莊國禎
被　　告　莊啟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3,032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500,000 元，及自108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90,4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進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莊國禎、莊啟川為連帶保證人：

（一）於108 年4 月23日向原告借款5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4 月23日起至113 年4 月23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1% 計息（本件為週年利率3%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；若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另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
（二）於108年5月9日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10,000,000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8年5月10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，逕由立約人出具借據，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，利息按週年利率3%計息，嗣後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91%計息（本件為週年利率3%）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依約於108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4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1日起至109年2月21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

（三）原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，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上開㈠部分尚欠4,533,032元，及利息自108年10月23日起，違約金自108年11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；㈡部分尚欠4,500,000元，及利息自108年10月21日起，違約金自108年11月2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不爭執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到場，並表示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

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0,496元（即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